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2019〕39号

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

市级促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各部门（单位）2019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申报情况，现将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批复给你们。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及用款进度执行，保证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同时应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结转规模。各部门（单位）应当自批复后10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对 2019 年部门预算调整情况的说明

按照《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我单位对 2019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调整事项进行了申报，并将经批复的预算调整进行公开，本次预算调整涉及的范围如下：

（一）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中央、省、市出台新的增（减）支政策发生的预算调整。

（二）年度预算执行中，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增加支出的预算调整。

（三）年度预算执行中，经市财政局正式会签，由编制部门正式行文下达增（减）单位、编制、人员或机构职能调整、单位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预算调整。

（四）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新增（减少）对市级转移支付而增加（减少）预算单位支出、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和单位支出预算之间调剂或按规定交回市财政须核减单位支出的预算调整。

（五）年初未落实到部门或部门项目中，预算执行中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的预算调整。

（六）单位在预算限额以内，涉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款变化的预算调整。

部门预算调整申报表-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104.20	30.18	134.38
302	11	差旅费	3.79	15.00	18.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6	-5.37	37.59
		合计	150.95	39.81	190.76